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文件

宁高规划资源〔2020〕109号

关于淳溪街道河城片区南固路两侧拟房屋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复函

南京市高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关于对淳溪街道河城片区拟征收地块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予以认定的函》收悉。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高淳区城乡建设计划〉的通知》（高政办〔2020〕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来函所及河城片区南固线两侧地块范围东北至唐家，西南至南塘新村。拟征收范围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占地面积约3.8万㎡（详见附图）。

你单位可据此向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房屋征收并确定具体范围。同时统筹好房屋征收资金安排，确保征收依法依规进行。此复。

附件：淳溪街道河城片区南固路两侧拟房屋征收地块范围示意图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2020年4月20日

红线仅为示意,具体征收范围以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为准确